

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154-GXGW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154-GXGW

项目名称：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产业路 2.2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砼厚 0.2 米，错车道，涵洞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4. 交易服务机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环江县洛阳镇洛阳社区洛阳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蒙俊化

项目联系方式：0778-878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标-----	17
八、授予合同-----	22
九、其他事项-----	2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38
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39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0
施工组织设计-----	42
（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42
磋商函-----	43
磋商函附录-----	4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4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154-GXGW 建设地点：环江县境内 发包方式：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920000.00元。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6	12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安全生产费用应按采购预算价的 1.5%计。
7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8	14.1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交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0	17.4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联系人：韦智敏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标时间前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2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4	34	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15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支付。
16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时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19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20		1.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中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 3. 如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注：招标控制价上限与预算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一致。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 5 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次磋商报价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如与第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保持一致，则无需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报价金额有改变，必须在二次报价时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系统，，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0.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0.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0.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9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1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 视为转包,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商务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六、开标

19. 开标准备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0.3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开标结束。

20.4 评标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评标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0.4.4、评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0.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5.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6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0.5.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20.5.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11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20.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

资格。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2.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
- （2）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3）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4）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23.3 否决投标条件：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磋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磋总报价中的；
- （5）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

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27.1 评标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7.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9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9）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总得分=1 + 2

27.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7.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提交。

九、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103628150603

36. 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智敏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确定_____为_____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款：（¥_____元）。（如有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计量以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4.2 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9%专用发票）总价，税款由乙方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4.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5 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技术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图纸：由甲方提供。

3.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4.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3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4 工程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 5 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帮助乙方、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建立良好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1.4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签字，并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等。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_____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必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为农民工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5.2.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7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8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1 服从甲方管理。

5.2.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3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6.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7.2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甲方代表核实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实施启动；工程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97% ，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7.3 进度款（阶段款）：工程进度（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阶段）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阶段款）。

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结算经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4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7.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7.6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8.2.4 不按期完成工程,逾期 20 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21 天以上,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9.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章 特殊条款

10.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0.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合同附属文件

10.4.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10.4.2 图纸；

10.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工程竣工交验并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

（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1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